

以案说法

法治护航人工智能科技向善

本报记者 金 歆

生成 AI 作品 可享有著作权

【案情】李某使用 AI 软件制作了一张图片。他为这张图片加上“AI 绘画”等标签，发布在自己的社交平台上。之后，李某发现这张图片被博主刘女士擅自使用，还截去了署名水印。李某认为刘女士的行为侵犯了自己的著作权，便将刘女士诉至法院。

涉案图片与一般的绘画或摄影作品不同，是利用 AI 技术生成的，那么它是否符合著作权法中关于作品的定义？李某是否拥有著作权？

李某认为，使用 AI 软件进行绘画时，需要设置相关提示词、模型以及其他参数，并进行反复调试，最终才能得到想要的效果。AI 软件只是制作工具，自己才是图片的主导者，因此应享有相关图片著作权。

【说法】法院审理认为，本案中，图片以线条、色彩构成，有审美意义，可以认定为作品，且具备“智力成果”和“独创性”要

件。通过设计提示词，不同的人会生成不同的结果，这种差异可以体现人类的独创性智力投入。涉案图片是基于原告的智力投入直接产生，而且体现出原告的个性化表达，因此可以认定涉案图片属于著作权法中规定的作品，李某可以被认定为作者，享有著作权。最终，法院作出判决，认为被告侵犯原告署名权和信息网络传播权，应该对原告赔礼道歉，并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法官提示，利用人工智能生成的内容，是否构成作品，何人能被认定为作者，需要个案判断，不能一概而论。关键在于查明人类使用 AI 模型是否给人以创作空间，以及生成的内容是否体现了人的独创性智力投入。本案裁判明确了利用人工智能生成图片的“作品”属性和使用者的“创作者”身份，对于保护人工智能生成作品创作，具有重要意义。

人工智能快速发展，在赋能千行百业、助推经济社会发展的同时，利用 AI 进行违法犯罪、AI 数据权属争议等新问题也随之出现。透过几个具有代表性的司法案例，看司

法机关如何通过积极稳妥审理相关案件，运用法治方式厘清法律边界，做好规制监管、强化司法指引，护航人工智能向上向善。

——编者

保护 AI 数据 释放商业价值

【案情】A 公司是一家从事人工智能领域数据服务的公司，曾用近 3 年时间采集相关语音数据，形成一个语音数据集，并将其有偿授权给企业做人工智能相关训练使用。

A 公司发现，这个语音数据集中的一个数据子集，被挂在 B 公司官网上供注册用户下载。A 公司认为，这侵害了自己的数据财产权、著作权和商业秘密，同时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遂将 B 公司起诉到法院。

对此，B 公司认为，A 公司诉请保护的数据财产权益目前并无明确法律依据；涉案数据集为互联网上公开的开源数据集，并不构成商业秘密。

【说法】法院审理认为，本案中，特定数据集的选择、编排因不具有独创性而不构成著作权法规定的作品，但由于 A 公司对数据的合法收集形成付出了大量技术、资金、劳动等实质性投入，在原始数据上添附

了更多的商业价值，能够满足人工智能模型研发主体对特定数据集的需求，可为持有者带来交易机会与竞争优势等商业利益，属于反不正当竞争法所保护的合法权益。B 公司未经合法授权或未遵循开源协议规定，获取、使用相关数据集，违反数据服务领域商业道德，构成不正当竞争。

此外，该案审理过程中，国家知识产权局在多地推行了数据知识产权试点工作，为符合条件的申请方发放数据知识产权登记证书。A 公司为涉案的语音数据集申请到一份《数据知识产权登记证书》。最终，法院作出判决，认为被告 B 公司侵权，应赔偿原告 A 公司相关经济损失。

法官认为，虽然目前对数据立法的相关条款有待进一步完善，但是通过裁判，传递了这样的司法导向和指引：在一定条件下，数据成为生产要素，具有商业价值，应当予以保护。

利用 AI 造谣 依法予以严惩

【案情】“浙江一工业园突发大火，‘视频曝光’，整个厂房都烧透了！伴有爆炸声，火光冲天！伤亡不明！”前不久一则“图文并茂”的“新闻”在网上广为流传，引起不少网友关注。很快，相关部门予以辟谣。原来这则“新闻”是利用 AI 技术制作的一则谣言。

张某、陈某二人选取网络热点，复制新闻的标题、关键词并利用 AI 软件自动生成文案和视频，将其发布至网络平台供人浏览，以博取流量，进而牟利。虚假造谣视频累计阅读观看量超 167 万次，造成恶劣社会影响。二人被公安机关抓获并由检察机关提起公诉。

【说法】法院审理认为，利用 AI 技术自动生成灾情、险情等虚假视频，在网络平台上传播，严重扰乱社会秩序的，应当以编造、故意传播虚假信息罪定罪处罚。对于是否达到“严重扰乱社会秩序”的程度，应

当结合虚假信息的发布数量、点击转发量、对社会公共秩序的影响及相关职能部门采取的应对措施等因素进行综合判断。张某、陈某利用 AI 技术编造虚假的险情、灾情、警情，严重扰乱社会秩序，其行为已构成编造、故意传播虚假信息罪。

法官提示，上述案件是人工智能时代编造、故意传播虚假信息罪的典型，该案警示网络用户在使用 AI 生成图片、音视频时，应注意甄别图片、音视频的真实性，尤其需警惕具有情绪煽动性、利益诱导性的内容。如发布 AI 生成内容，还应履行添加标识的义务，从而避免他人混淆，以防被不法分子利用。此外，通过认定与追究编造、故意传播虚假信息罪的刑事责任，可以有效净化网络内容，遏制人工智能时代虚假信息的泛滥之势，保障包括网络秩序在内的社会公共秩序的安定。

案例来源：最高人民法院

图①：江苏省宿迁市公安局宿城分局民警深入辖区企业，宣讲人工智能设备使用的相关法律问题。

图②：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区第五实验学校人工智能小课堂上，学生观看仿生四足机器人表演。



滥用 AI 换脸 最终难逃惩处

【案情】傅某在社交平台上发布“广告”，声称可通过“AI 换脸”技术，帮助他人通过相关平台的人脸验证，以登录非本人账号。

原来，傅某使用相关软件，用“客户”提供的头像制作换脸视频，预存在手机相册中，再点击客户要求通过的人脸验证链接，采用软件控制相关平台的人脸识别系统，读取到其指定的预先制作的人脸视频，以此通过平台的人脸验证。甚至客户只提供身份证号，傅某即从某些非法平台上购买相关公民信息，以制作换脸视频。

傅某被公安机关抓获后，被检察机关以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罪提起公诉。

【说法】傅某辩称，其只是借助 AI 软件，使得系统读取到的是预先制作的人脸视频，并未“控制”平台的识别系统，刑法也未明确通过 AI 换脸帮助他人通过实名认证的行为定性为犯罪。

法院经审理认为，傅某使用软件程序，改变手机系统原本调用自身摄像头的方式，并用虚拟摄像头助手程序读取指定的人脸视频，实现替换摄像头的功能。这种对后台系统进行干扰的行为，接近一种控制行为，符合“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罪”的犯罪特征。此外，傅某为制作验证视频而购买他人身份信息，构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二罪是目的和手段的关系，属于刑法上的“牵连犯”，故以一重罪处断，也就是以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罪追究傅某刑事责任。

法官提示，网络用户一方面要保护自身合法权益，另一方面不能触犯法律红线。对于监管机构而言，则需要持续跟进 AI 技术发展前沿，研判潜在行业风险，充分利用现有的算法备案机制、算法安全评估机制、科技伦理评估机制等，做好人工智能相关治理。

记者手记

立规矩、明边界，强监管、促创新

金 歆

几起案例提醒我们，在人工智能技术日新月异的今天，法治领域的新问题不容忽视。“推动人工智能在法治轨道上健康发展”，既是技术发展内在要求，更是维护群众利益的必然选择。

破解人工智能时代的法治难题，需要构建具有前瞻性的治理体系。如今，我国已迈出关键步伐，网络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的颁布，《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互联网信息服务深度合成管理规定》等规范的出台，共同为人工智能划定了诸多底线，既“立规矩、明边界”，又“强监管、促创新”。同时，司法机关在应对诸多新问题时，积极主动运用法律手段，化解疑难纠纷，为产业发展铺平道路。

与人工智能发展日益增长的法治需求相比，一些司法案例也暴露出相关规范还存在一些短板和不足，执法司法机关的一些举措也需要进一步完善。如缺少人工智能安全监管的专门法律，

在一些如人工智能产品侵权主体认定、数据权益保护等问题上还存在立法空白；一些现有规则在司法、执法实践的认定中缺少统一标准等。

进一步推进人工智能治理法治化，就要总结人工智能治理经验，汇聚各方面力量和智慧不断完善人工智能立法，确保人工智能始终朝着不断增进人民福祉的方向发展。有关部门应该更加关注科技前沿信息，努力做到“既懂法律，又懂行业”，还可以探索结合科技行业特点，组织熟悉行业、技术情况和具有特定领域法律知识的人员，做好专业化调解组织建设，提升仲裁等平台专业性等。

面对奔涌而来的人工智能浪潮，应以法治为锚，让技术发展不偏离造福人民的航道。既用法律为技术套上“缰绳”，又为创新预留“试验田”，在发展和安全的统一中，绘就人工智能时代的法治新图景。

合服务中心相关负责人介绍，除此之外，舟山还在“舟到助企”平台上推出“服务计算器”“金融计算器”“人才计算器”等服务模块，通过智能算法精准匹配企业需求，优化服务供给，实现企业问题一平台解决，让“方便快捷”成为众多前来办事的企业和群众的共同心声。

“从‘最多跑一次’到‘增值化改革’，推动政务服务从便捷服务到增值服务全面升级。”舟山市政务服务办负责人介绍，近年来，舟山市探索构建涉企问题高效闭环解决机制，依托线上线下渠道，系统集成“涉企问题库”，实现部门内部、部门之间、市县之间的统一调度、智能分拨、快速处置，分层分类解决企业诉求。对“部门最难解决、企业最需解决、反映最强烈最普遍”的共性问题，建立完善全闭环内部流转、涉企难题统一调度、“政企面对面”等机制，努力解决企业急难愁盼问题。

金台锐评

前不久，公安机关公布了 10 起典型案例，涉及办公电脑植入木马、入侵停车小程序、技术复原快递信息等多种作案手段。不法分子利用爬虫技术抓取公民个人隐私数据，甚至制作、投放木马程序攻击系统漏洞，控制后台数据，侵权手段更加“技术化”“隐蔽化”。

近年来，个人信息泄露案件时有发生。如何弥补数据漏洞、为个人隐私和信息安全织密保护网，已经成为信息时代的一道必答题。

技术防护不足是导致个人信息泄露频发的原因之一。以技术赋能隐私保护，才能为个人信息安全撑起“保护伞”。实践中，一些互联网企业创新打造防护“利器”，比如，浙江大学与企业携手合作，推出隐私保护保护方案，不法分子即使窃取了人脸特征，也无法还原出原始数据。数据隐私保护技术可以有效防止个人信息泄露。以科技创新为引领，为个人信息穿上“防护衣”，才能更好地保护用户隐私和交易安全，推动个人信息保护从被动应对到主动防御，增强个人隐私保护力度。

筑牢个人信息保护的底线，需要政府部门、企业平台和用户个人协同发力。针对特定平台和领域的个人信息泄露问题，监管部门不仅应到指乱象，重拳出击，还应不断建立覆盖数据采集、存储、传输、销毁的全生命周期监管链；企业平台尤其是用户数量巨大、业务类型复杂的个人信息处理平台，应当承担更多防护义务，既要防止“内鬼”内外勾结，“偷走”用户“网络足迹”，又要高度重视提升防窃密、防篡改等技术手段。对个人用户来说，则应提升数据安全意识，强化自我保护能力，守好隐私保护的第一道防线。

我国已形成以个人信息保护法为主干，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等多部法律法规为支撑的个人信息保护法律体系。4 月 1 日，《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管理条例》正式施行，旨在规范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建设、使用和管理，维护公共安全，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提高公共服务水平。只有不断完善法律法规体系，进一步明确个人信息保护的底线，才能为技术发展提供法治保障，为保护个人信息安全建立起一道“防火墙”。

河北省张家口市中级人民法院 防范程序空转 维护群众权益

本报记者 魏哲哲

“收到赔偿款，心里总算踏实了！”不久前，打了一年官司的古女士心里的石头终于落了地，经过河北省张家口市中级人民法院调解，古女士顺利拿到了自家向日葵因农药药害遭受损失的赔偿款 120 万元。

原来，古女士在张家口市张北县承包了耕地集中种植向日葵，然而，在养护过程中，因使用了某农药公司在当地销售的农药，造成大量向日葵出现叶子发黄、枯萎等现象，经济损失惨重。古女士认为，向日葵枯萎受损是农药药害导致，但某农药公司并不认账，为了讨回损失，古女士便到法院起诉。

一审法院判定某农药公司承担古女士全部损失 180 万元，但该公司不服，提起上诉。

“我们受理案件后发现，一审法院确定古某种植作物损失面积的数据仅为土地转包合同中确认的数据，并没有实地测量。”张家口中院主审法官闫国格说，一审法院事实认定不清，从事实认定和程序规定来说，本案可以发回重审，但这样当事人就要继续等待最少一年才能等到最终判决，而且程序复杂，当事人还要饱受诉累。

“能改判就不发回。”闫国格介绍，在二审阶段，对一审尚未调查清楚的定案事实予以充分调查，在双方情绪对立无法确定测量方案的情况下，积极寻求相关行政部门的协作支持。经过实地测量，双方都对测量结果认可。同时，针对古女士变更处理的部分向日葵的价值，法院也予以确定。

“群众来法院不是来走程序的，是为了实质化解纠纷，能改判就不发回，切实发挥二审纠错功能。”张家口中院民一庭庭长赵洲介绍，同时，为了及时兑现胜诉当事人合法权益，在进入执行程序前，承办法官要负责督促履行。

最终，在法院查明事实、释法说理的基础上，双方达成和解。签订调解协议当天，某农药公司自动履行了全部赔偿款。

近年来，张家口中院在认真分析地域特点、案件类型的基础上，聚焦矛盾纠纷“全流程”治理，形成了全流程调解、优化诉讼程序及审限、判前阅核全程答疑、“发改再驳”重点关注等制度，把“终局止争”司法理念贯穿纠纷化解全过程各方面。

“这些制度推出后，在立审执各环节都发挥了积极作用，防止诉讼程序空转，让当事人少跑腿。同时，两级法院办案效率显著提升，大量民事纠纷自动履行，切实做到案结事了、定分止争。”张家口中院党组书记、院长李哲说。

本版责编：倪 弋 版式设计：张芳曼

织密个人信息保护网

张天培

浙江省舟山市推进政府服务迭代升级 “一窗对企”服务 闭环排忧解难

本报记者 倪 弋

前不久，浙江省舟山市岱山县企业综合服务中心企业开办服务板块的服务专员夏鹤接到一通电话。“我们是石化园区的特种设备作业企业，在特种设备检修、安全管理等方面，能不能帮我们进行培训？”电话那头，浙江世倍尔新材料有限公司负责人需求迫切。

“这就帮你联系安全培训。”放下电话，夏鹤第一时间提交企业诉求清单至岱山县企业综合服务中心。该中心接到诉求后，立即对

接相关职能部门，邀请相关专家团队为企业进行安全培训，帮企业解了燃眉之急。

高效的办事效率，得益于舟山市开展的“一心多岛（园区）多链条”政务服务改革。2023 年 9 月，舟山市企业综合服务中心挂牌成立，将原本分散在各个部门、条线上的涉企服务内容打包进驻，“上新”了项目、人才、科创、金融等 11 个板块服务窗口，为企业提供全周期服务，实现“一窗对企”。

同年 10 月，舟山市又在浙江省率先上线市县贯通的“舟到助企”线上企业服务平台，梳理出 193 个可绑定的电子证照，实现涉企服务简单事项全流程在线办理、复杂事项线上线下联合办理。

“以前办证办事，可能需要跑好几个窗口，现在线上线下办理业务，只需出示‘企业码’就可实现‘一码通办’，让办事企业和群众不用来回跑和重复排队。”舟山市企业综